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及表决通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投资 10 万吨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年召开的 6 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了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对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回首过去，监事会全体成员秉持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贡献了自己的绵薄之力，也见证了公司的成长与壮大。展望未来，祝愿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努力下实现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效益双提升。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